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自银行贷款划至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以自有机器设备及构筑物为抵押物对上述贷款进行抵押。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通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自有机器设备及构筑物，上述资产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7685.01万元，完成该笔抵押后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抵押资产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0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及构筑物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